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3-3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以传真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郑宗伟董事因公原因授权委托翁世淳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邹建华独立董事因公原因授权委托辛宇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谢明权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聂周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拟合资设立广东弘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意向的议案。
- 同意公司与广东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永禾塑胶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合资设立广东弘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弘九公司”)意向,弘九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万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0.5%;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塑料及其相关产品;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租赁塑料机械设备和通用机械设备;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服务(最终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相关合作方签署合作意向的相关文件。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3--3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作事项概述
- 为推动主业发展,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与广东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九公司)、东莞市永禾塑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禾公司)拟意向合资设立广东弘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九公司),上述事项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与广东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永禾塑胶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资框架协议书》,拟共同合资设立广东弘九生物科技公司。
- 本次意向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意向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简介
- (一)广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 册 号:44190000024978
-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钟屋围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3-03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整合业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翔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达公司)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并注销其法人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101条《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一、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 1.翔达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25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羧基丁苯乳胶、丁苯胶乳、地毡胶乳”。
-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翔达公司资产总计2,692.87万元,负债合计337.9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54.96万元。
- 2、齐翔腾达成立于2004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31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液化石油气、回收碳四、液化回收碳四燃料气、回收重组分;购销钢材、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承揽机电仪维修、劳动服务;销售回收渣油;外供蒸汽、新鲜水、生产销售脂肪酸钠皂、聚环氧氯丙烷二甲胺、苯乙稀化苯酚、二腈二甲胺醛缩合物、三亚磷酸酯、歧化松香、歧化松香酸钾皂、复合防老剂、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盐酸、松香重组分;购销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代收电费;销售包装物。”
-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腾达公司资产总计8,403.52万元,负债合计3,587.7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815.82万元。
- 齐翔腾达项下持有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辉油脂”)51%的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腾辉油脂51%的股权。
- 二、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 公司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翔达公司和齐翔腾达,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翔达公司和齐翔腾达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范围合并纳入本公司,其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 有关吸收合并的其它事项由各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
- 三、吸收合并对本公司的影响
- 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整合,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翔达公司和齐翔腾达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其他
-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实施有关合并事宜。
- 五、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祝光富
经营范围:产销环保塑料制品、降解塑料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环保产品及环保设备的科研开发及成果推广和技术培训;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项目);计算机网络开发及商品信息咨询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产销多功能保水剂系列产品。(本项目另设分支机构)。

股权结构:祝光富占其注册资本55%,叶春林占其注册资本40%,彭懿宾占其注册资本5%。

二、东莞市永禾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号:441900000723693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加油站牛头工业区1栋2-3号铺
注册资本:3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东来
经营范围:销售:塑胶原料、塑胶颗粒、塑胶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陈东来占注册资本50%,祝光强占注册资本50%。

经核实,本公司与上述2名法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 (一)按照中国的合资企业法和它有关法律,合作三方同意在中国境内广州市建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暂定名称为广东弘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 (二)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甲方以现金出资50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0.5%股份,乙方以专利技术出资3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股份(乙方专利技术实际出资额将依据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丙方以现金出资19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9.5%的股份。
- (三)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塑料及其相关产品;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租赁塑料机械设备和通用机械设备;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服务(最终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 (四)合资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合资公司为中国人法,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的管辖和保护,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从事其一切合法经营活动。
- (五)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将着手进行组建合资公司所需的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工作和审批决策流程。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经各方决策机构审批后,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在建设“美丽中国”愿景目标下,近年来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治理“白色污染”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定,并将生物塑料产业纳入了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随着生物塑料在农业塑料制品和包装塑料制品领域对一次性塑料的逐步替代,生物塑料将面临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本协议是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的举措,符合公司倡导绿色环保理念;同时,也有利于助推公司主业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 该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能否签署正式合资协议尚具有不确定性。
- 五、其他说明
- 本公司将积极关注此次拟合资设立弘九公司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3-03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牟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和淄博翔达化工有限公司,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实施有关合并事宜。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经营范围增加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内容。

第十三条,由原来的: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工业叔丁醇、仲丁醚、甲基叔丁基醚、仲丁醇、甲乙酮、甲醇、三异丁基醇、异丁烯、叔丁醇、液化石油气、氢气、重质油、无水叔丁醇、醚后碳四、丁烯、丁烷、混合丁烷、丁二烯;三(烷基苯基)亚磷酸酯、苯乙烯化苯酚、二腈二甲胺醛缩合物、歧化松香、歧化松香酸钾皂、复合防老剂、(3-6)、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酯(SDD-05)、盐酸、回收碳四、液化回收碳四燃料气、回收重组分、松香重组分、收集、贮存、利用HW11、HW13(醇、醚)类废液、有机树脂类废物;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经营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合成橡胶生产及销售;包装物销售;外供新鲜水(工业用)、蒸汽、氮气、氧气、工业风(仪表风、杂风)、工业污水处理;代收电费;钢材、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机电仪维修。

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工业叔丁醇、仲丁醚、甲基叔丁基醚、仲丁醇、甲乙酮、甲醇、三异丁基醇、异丁烯、叔丁醇、液化石油气、氢气、重质油、无水叔丁醇、醚后碳四、丁烯、丁烷、混合丁烷、丁二烯、三(烷基苯基)亚磷酸酯、苯乙烯化苯酚、二腈二甲胺醛缩合物、歧化松香、歧化松香酸钾皂、复合防老剂、(3-6)、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酯(SDD-05)、盐酸、回收碳四、液化回收碳四燃料气、回收重组分、松香重组分、收集、贮存、利用HW11、HW13(醇、醚)类废液、有机树脂类废物;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经营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合成橡胶生产及销售;包装物销售;生产销售脂肪酸钠皂、聚环氧氯丙烷二甲胺(PED-50);劳动服务;销售回收渣油、生产、销售羧基丁苯乳胶、丁苯胶乳、地毡胶乳;外供新鲜水(工业用)、蒸汽、氮气、氧气、工业风(仪表风、杂风)、工业污水处理;代收电费;购销钢材、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机电仪维修。最终以主管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35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进展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向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同润”)借款5000万人民币,因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江阴同润先后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出仲裁申请和申请强制执行。2013年3月12日,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3)苏仲裁字第(089)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偿付江阴同润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承担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72450元。201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2013)苏中执字第0254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苏州中院已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股权,查封期限一年。2013年8月31日,苏州中院委托苏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等三家拍卖公司对公司在苏州置业的51%股权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2013年9月2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获悉上述资产拍卖结果为流拍。
- 本案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6日、3月13日、5月8日、6月28日、8月16日、8月21日、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仲裁公告》、相关《仲裁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资产拍卖公告》、《关于变更资产拍卖时间的公告》及《关于资产拍卖的进展公告》。
-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 201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2013)苏中执字第0254号《执行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七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苏州中院裁定如下:
- 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苏州中院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苏州置业的评估资产价值为11349.62万元)过户至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用以抵偿债务。
- 本次裁定自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2013)苏中执字第0254号《执行裁定书》将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重大影响,苏州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置业”),苏州置业持有华锐置业90%股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苏州置业以权益法进行核算。
- 苏州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华锐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将使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营业收入减少,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确认后披露的后续公告及定期报告为准。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和苏州太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太合中商科教置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受任何影响。2013年1月-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89.81万元,其中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14.91万元,水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74.90万元。201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以水泥产品的销售收入为主,随着青海湖水泥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技改项目的建成投产,青海湖水泥将进一步发挥新增产能优势,提升销售旺季产能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上述案件的发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案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2013)苏中执字第0254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3--03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投资组建南京雨润云中央支付有限公司的议案。
-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适应百货业创新和变革的需要,进一步提升百货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南京雨润云中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投资组建“南京雨润云中央支付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南京雨润云中央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拟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及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开发;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 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9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95%;南京雨润云中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新公司组建后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开展经营业务。

-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投资组建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议案。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规模、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投资组建“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拟在江苏省海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种类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酒零售、音像制品、书报刊零售、烟零售、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百货销售、国内贸易、家用电器、钟表维修、验光配镜、种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装潢设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清洗、代购车船机票、冲扩照片、经济信息咨询、餐饮、电玩娱乐、美容美甲、KTV、瑜伽健身等(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9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95%。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69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同时该次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有关事宜及办理必要的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29日、2013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0)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31))。

201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290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3年8月召开的第45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两年(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认购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认购。此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团成员之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认购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券面总额(万元)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认购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认购。此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团成员之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13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1-9月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9月30日。
-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86.68%-915.43% 盈利约32,000-38,000万元	亏损4,660.1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783-0.929元/每股	亏损0.114元/每股

项目	2013.07.01-2013.09.30	2012.07.01-2012.09.30	增减变动(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295.84-11,295.84万元	亏损1,312.32万元	同比增长503.55%-960.75%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30

中房重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重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上市公司”)曾于2011年1月14日、2012年4月24日、2013年8月17日、2013年8月27日、201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与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的诉讼及其进展情况。近日,我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对兆嘉公司和华夏公司拆迁合同纠纷案有关事宜的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兆嘉公司原为华夏公司的子企业,华夏公司与兆嘉公司关于协助拆迁的协议在兆嘉公司作为华夏公司子企业时期即已存在。在完成对我公司重组前,为了顺利完成对我公司的重组,同时积极推进兆嘉公司项目开发进程,进而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住地产与华夏公司签署了有关《补充协议》。
- 二、中住地产认为兆嘉公司与华夏公司拆迁协议纠纷一案法院存在:(一)受理华夏公司反诉存在程序错误;(二)将中住地产列为第三人构成程序违法;(三)严重漏判其他当事人;(四)华夏公司在履行《补充协议》过程中的违约事实未查清;(五)对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计算未提供依据;(六)认定华夏公司的拆迁义务被免除,属于事实认定错误等情况。中住地产已据此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三、中住地产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采取积极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和中住地产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上市公司合法利益不受损失。最终审判结果中,若因《补充协议》兆嘉公司承担了应由中住地产承担的责任,中住地产将给予兆嘉公司相应补偿。
- 特此公告。

中房重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30

新公司组建后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海安商业网点开发,择机取得项目建设地用,积极开发城市综合体新业态的平台。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投资组建湖南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规模、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投资组建“湖南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湖南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拟在江苏省建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种类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酒零售、音像制品、书报刊零售、烟零售、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百货销售、国内贸易、家用电器、钟表维修、验光配镜、种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装潢设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清洗、代购车船机票、冲扩照片、经济信息咨询、餐饮、电玩娱乐、美容美甲、KTV、瑜伽健身等(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9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95%。

新公司组建后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建湖商业网点开发,择机取得项目建设地用,积极开发城市综合体新业态的平台。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裁胡晓军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谈建林先生为集团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谈建林简历:

谈建林,男,1963年11月生,工学硕士。历任江苏省计算机技术研究所软件工程师;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电脑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新城市商业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侨鸿国际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宁环球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69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注册公告[公告编号:2013-35]

2013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桑德CP001)的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起息日为2013年9月27日,到期兑付日为2014年9月27日,票面利率为6.00%,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详见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的相关公开资料。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13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1-9月业绩预告

基金名称	券面总额(万元)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1,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认购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认购。此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团成员之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认购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券面总额(万元)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华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1-9月业绩预告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因2013年年初以来银钱市场行情回暖,与上年同期相比银钱产品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城市综合体一期项目持续进行现房销售和向买受人持续交房,预计本公司2013年1-9月的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并有大幅增长。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止2013年9月25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初步测算后进行的预计。2013年1-9月末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三季度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3-6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3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3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预计2013年1-9月份业绩同向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144.28-12,910.9万元,变动幅度为10%-40%。
-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0%
盈利约299.86万元-10,144.28万元 | 盈利:9,222.07万元 |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 (1)因LED照明业务收入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 (2)2013年大力铺设全球渠道网络,导致费用增加;
- (3)公司加速拓展全球市场,导致推广费用增加。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3-60